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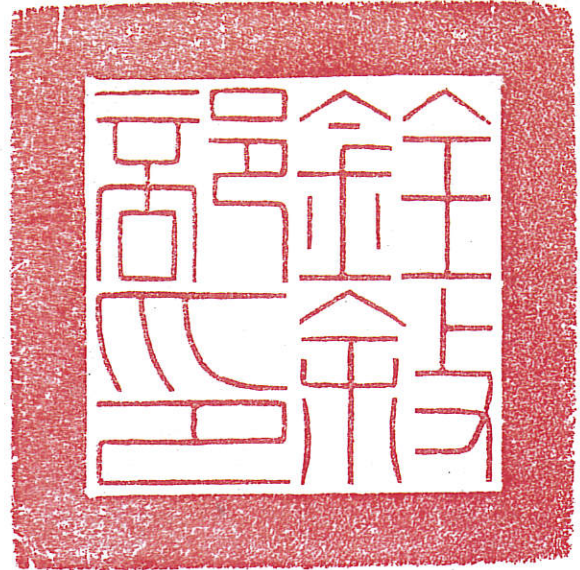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「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「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」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部長周弘憲

